

明晰多业态消防安全责任

新修订的《陕西省消防条例》11月9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王晓辉)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陕西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1月9日起施行。

《条例》要求,大型商超、综合市场、综合办公楼宇、仓储物流等多产权建筑、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协商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确定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消防设施的统一管理单位。房屋所有权人出租的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房屋所有权人应当与使用人约定消防安全责任;使用人对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结构和建筑消防设施。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方面,《条例》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辨识,落实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如实记录火灾隐

患排查整治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向当地消防救援、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确定或者变更,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按照规定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优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在加强消防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统筹落实相关待遇和保障措施方面,《条例》明确,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为消防救援人员、消防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参加扑救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在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生活保障和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认定条件或者见义勇为人员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以法治保障邮政行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新修订的《陕西省邮政条例》

□ 本报记者 李程

邮政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陕西省邮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原《条例》自2002年颁布实施以来,经过一次修订、三次修正,为我省邮政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治保障。随着全省邮政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市场结构、服务形态和监管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原《条例》部分条款已与上位法规定不相适应。为进一步落实上位法和行业发展新要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我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对原《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新修订的《条例》共八章六十三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邮政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提升我省邮政普遍服务水平、健全寄递物流体系、规范和促进快递行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明确邮政管理职责 健全行业监管体系

《条例》从政府统筹与部门协同两个维度,进一步健全邮政管理体系。

在政府职责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保障和促进邮政服务、快递服务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邮政业公共服务能力。

在部门职责方面,《条例》规定,省、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督管理。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协商,健全完善县级邮政业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依托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邮政业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邮政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衔接,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规范和促进邮政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聚力科技创新 夯实人才根基

在科技创新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培育邮政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高等院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广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先进技术装备,提高智能化水平。

在人才培养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发展现代邮政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组织开展邮政科技创新、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养,加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为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完善农村末端寄递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为破解农村寄递服务通达薄弱等突出问题,打通农村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推进乡村振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运力资源,降低农村寄递运输成本。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与运输服务企业共享场站和运力资源。

鼓励和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根据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为农产品提供冷链寄递、产地直发等专业化、定制化服务。

在农村末端寄递方面,《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纳入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或者利用现有公共设施进行建设,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或者其他揽收邮件、快件的场所的设置和运营给予补助,确保寄递服务有效覆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实际开发村级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岗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寄递信息保护

《条例》规范了快递包装的绿色环保要求,明确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循安全、环保原则,快件包装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寄递生产作业要求。依法禁止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并积极回收利用,减少包装物的使用,避免过度包装和造成环境污染,实现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包装产品,使用新能源交通工具。

近年来,随着个人使用邮政、快递服务的日趋频繁,通过寄递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案件时有发生。《条例》强化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采取技术手段对电子运单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其中明确,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邮件快件电子运单单号资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监督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对电子运单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快递运单的实物保存和电子数据保存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期满后,按照规定定期销毁或者删除。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筑牢从业人员权益保障 优化投诉处置体系

《条例》增加对邮政和快递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方面相关内容,其中明确,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结合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保证计件报酬标准与服务标准相适应。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按照有关规定为灵活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健康保障。

在建立奖惩、甄别机制方面,《条例》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建立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完善投诉受理、处理机制,加强甄别处置,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为畅通用户诉求表达渠道,妥善处理寄递服务争议,在投诉申诉方面,《条例》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投诉申诉处理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和监督电话。用户对服务质量提出的投诉和批评意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七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

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邮政业申诉服务平台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陕西省消防条例

详见三版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本报讯(记者 李彬宁 见习记者 徐藤爽)9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

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韩一兵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

精神,紧扣人大职能定位,把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要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链条,锲而不舍深化作风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召开理论中心组会议

本报讯(记者 李彬宁 见习记者 徐藤爽)9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召开理论中心组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

观的重要论述开展交流研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韩一兵主持会议并讲话。

大家一致认为,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

思想的核心要义、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持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守人大工作政治属性,把党的建设贯穿依法履职全过程。坚持学思

省人大机关组织开展红色主题展览参观学习

本报讯(记者 熊烈)9月29日,省人大机关组织机关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成员和部分离退休党员干部参观学习《何以文明》中华古遗址探秘展和《伟大远征》虚拟现实沉浸式探索体验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长征精神的重要指示和关于深化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重要讲话精神,赓续红色血脉,进一步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不断提升做好新

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新老党员们在沉浸式体验中重温长征历史,感悟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精神血脉。大家一致表示,伟大长征精神跨越

时空、历久弥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涵养文化自信的深厚源泉。要从红色资源和中华文脉

我省拟立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

本报讯(见习记者 冯阳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入依法建设与发展的新阶段。为化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中的问题,开展地方立法十分必要。9月21日,《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办

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办法(草案)》旨在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稳健、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重点解决三类问题:成员身份确认上,提出成员迁移、成员管理、收益量化等立法

意见;组织运行机制上,明确组织设立、登记、变更和注销程序,以及理事会选举、罢免、工作交接和成员代表重新选举等程序和要求;财产运营监管上,补充财务、会计、审计等内容,增加集体财产产权移交、经营管理、流转交易等内容。

《办法(草案)》采用无章条列式体例,共三十二条,明确立法目

的、适用范围,厘清部门、乡镇(街道)监管服务职责;明确成员身份确认原则,成员进出规则;规范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职能代行与资产移交;明确股权量化、收益分配、资源盘活、产权交易、资产经营与评估;构建内外监督体系,设置责令改正纠错机制以及纠纷解决渠道。

落实“特别保护”专章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我省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本报讯(记者 王晓辉)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安康。9月2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我省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民政、教育等部门,

依法履职尽责,密切协同配合,取得积极成效。要健全常态化运行的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进展,提升部门协同履职效能,依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当前,全省人口结构发生深刻变革,未成年人的数量、结构、诉求也发生很大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站位全国审视陕西,立

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看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此基础上作出深入分析和科学判断,切实把准工作的阶段性特点及其突出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强统筹、优政策、夯基础和一体推进”“七保护”工作思路给予肯定。并指出,要进一步落实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法实

施办法中的“特别保护”专章,建立健全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特别保护制度,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制度并实施分类保障,落实困境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困境、留守和流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制度等,真正把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做扎实、做到位、见成效。

法映耀州瓷

《铜川市耀州窑陶瓷发展促进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王晓辉)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铜川市耀州窑陶瓷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耀州窑陶瓷是千年传承的历史瑰宝,是独具魅力的文化标识,承载着铜川深厚的历史记忆和文化基因,也是极具潜力的铜川市特色产业。2006年“耀州窑陶瓷烧制技艺”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0年,耀州瓷被批准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条例》立足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制度创新回应文化传承、产业转型中的实际需求。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耀州窑陶瓷人才奖励、激励制度,对在耀州窑陶瓷工艺传承创

新、人才培养以及耀州窑陶瓷文化挖掘、整理、研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在耀州窑陶瓷文化保护传承、活化利用、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鼓励、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陶瓷人才相关工作室,通过“师带徒”等方式促进耀州窑陶瓷技艺活态传承。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耀州窑陶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保护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创新性工艺和设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引导、鼓励和支持耀州窑陶瓷经营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充分挖掘产业价值。

《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

耀州窑陶瓷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方案 and 措施,系统推进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和工业陶瓷等多元协同发展,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现代陶瓷产业体系。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完善耀州窑陶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增强园区产业孵化功能,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扶持耀州窑陶瓷中小微企业,培育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

告 读 者

因“十一”国庆节放假,本报10月8日休刊一期,顺祝广大读者节日快乐。

本报编辑部

责编 张鹏 版式 陈雯 校对 罗军